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912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69號
裁定日期	112年12月11日
聲請人	甲
案由	聲請人為犯罪被害人保護法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95號判決（下稱系爭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民法第139條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及其關於犯罪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權時效認定，未考量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變等部分，均牴觸憲法第15條保障財產權之意旨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最終裁判送達後翌日起之6個月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系爭確定終局判決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據以為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之客體。又聲請意旨僅略以聲請人之被害人補償金請求期限屆滿時，適值政府公布三級警戒，是否屬於民法第139條所規定不可避之事變而時效不完成之情形，請大法官釋疑云云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此判決適用法律之見解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 3</p> <p>四、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規定不合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黃瑞明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          大法官 蔡彩貞</p>
裁定全文	 <a href="#">112年審裁字第1912號甲聲請案</a>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